**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场地借用登记表**

**注意事项：不接受因私借用学院场地，学生申请场地由指导老师做借用期间负责人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使用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分——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使用地点 | 请勾选：6号楼第一会议室（ ）6号楼第二会议室（ ）8号楼217（ ）8号楼219（ ）8号楼220（ ） |
| 用途 |  |
| 使用设备 | 请勾选：投影设备（ ）音响系统（ ）交互式会议平板（ ）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，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场地，不得举办未经审批的集体活动；妥善保管所借用物品，如造成任何物品（包括零部件）损坏、遗失，则对所借用物品承担全额赔偿；使用完毕后关闭电源、关好门窗。 申请人签字： 借用期间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场地管理员意见：  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